# 证券代码: 002625 证券简称: 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: 2023-068

#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召集人: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: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: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2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开始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1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、总经理栾琳女士
- 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市金杜 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 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  -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名,代表公司 838,908,882 股股份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359%。其中: 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代表公司 820,355,312 股股份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748%,其中中小股东共 0 名; (2)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,代表公司 18,553,570 股股份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11%,其中中小股东共 19 名,代表公司 18,553,570 股股份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 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838,545,7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;反对 361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; 弃权 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,190,4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430%;反对 361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473%;弃权 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838,352,3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7%;反对 554,7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1%;弃权 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,997,0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0003%;反对 554,7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9900%;弃权 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838.549.7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572%; 反对 357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; 弃权 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,194,4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645%; 反对 357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258%;弃权 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821,872,4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92%; 反对 17,034,67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06%; 弃权 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517,0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1768%;反对 17,034,67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.8135%;弃权 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王立峰、张乐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